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2號

原告 曾雲蘭（兼曾蒼和承受訴訟人）

曾淑鈴（兼曾蒼和承受訴訟人）

曾友志（兼曾蒼和承受訴訟人）

曾宜聰（兼曾蒼和承受訴訟人）

前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啓孝律師

複代理人 梅玉東律師

被告 台灣老康泰銀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翊烜

被告 林美芳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仁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事實理由欄二、及七、2.中關於「丁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丁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高雪琴